

团 体 标 准

T/LZLSF 0020—2022

豆角种植基地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f bean planting base

2022 - 09 - 25 发布

2022 - 10 - 30 实施

柳州市螺蛳粉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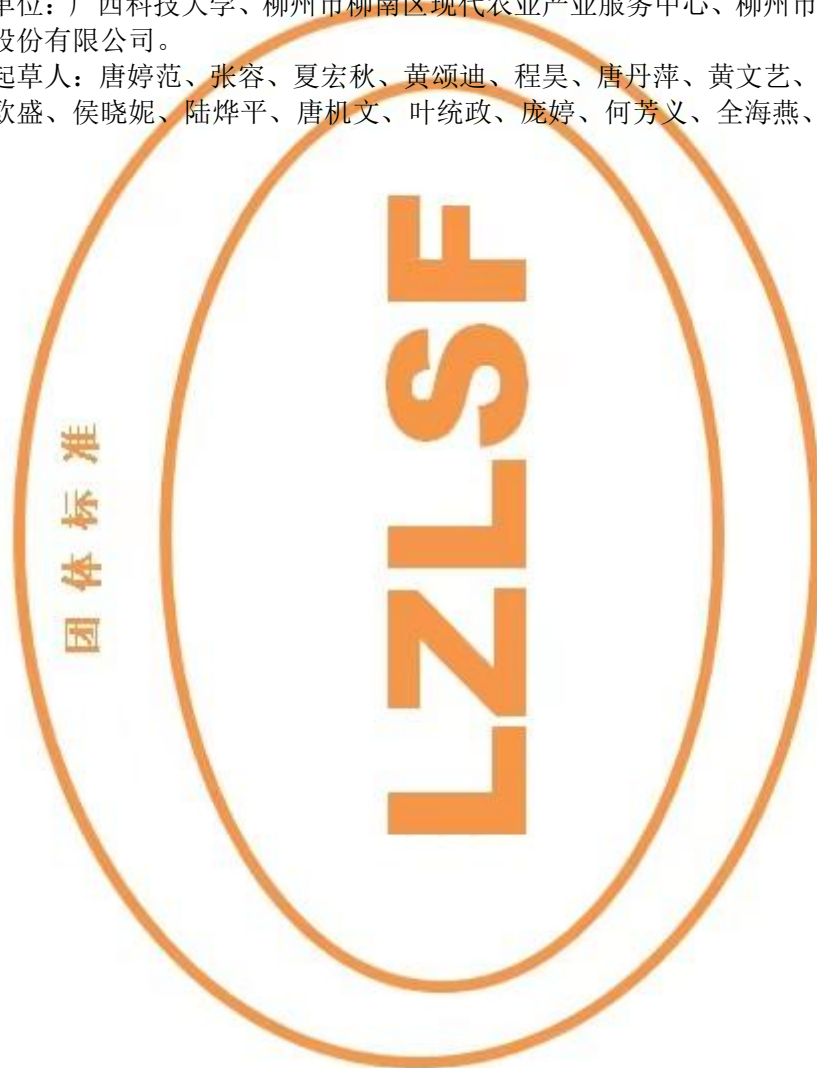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柳州市螺蛳粉协会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市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螺蛳粉协会、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婷范、张容、夏宏秋、黄颂迪、程昊、唐丹萍、黄文艺、田艳、覃艳群、黄祖元、覃娇燕、欧盛、侯晓妮、陆焯平、唐机文、叶统政、庞婷、何芳义、全海燕、刘清石。



豆角种植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豆角种植基地建设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豆角种植基地的建设条件、基础设施、基地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豆角种植基地建设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GB/T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2798（所有部分）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T/LZLSF 006 豆角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T/LZLSF 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豆角种植基地 bean planting base

具备一定种植规模、生产设施齐全、管理规范、种植环境优良，能够满足豆角稳产安全的种植区域。

4 建设条件

4.1 建设原则

应符合农业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等要求，按照“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务求实效”方针，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有利生产管理”原则，建成路渠电网等基础设施健全，生产设施完善，抗灾稳产能力较强、适宜机械化作业的豆角生产基地。

4.2 基本条件

种植区域相对连片，核心区种植面积3.3hm²以上。选择在没有“工业三废”污染、生态条件良好的耕地农田种植。基地选点应远离工矿区，避开工业和城市污染源的影响，有条件的可设置围栏，以保护基地，防止外源污染。符合GB 5084和NY/T 2798（所有部分）的有关规定。

4.3 建设主体

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和一定规模的种植大户。

4.4 环境条件

应符合NY/T 5010、T/LZLSF 006的相关要求。

4.5 土壤条件

以地块向阳，土层疏松肥沃，有机质含量 $\geq 1.5\%$ ，排灌条件良好，中性或微酸性的砂壤土或壤土为佳。

5 基础设施

5.1 基地道路

路面平整，布局合理，设置有机耕路和操作道。主要机耕路宽3 m~4 m，高于田面30 cm，按GB/T 30600设计施工。通过消坎、填沟、搭梯、截弯取直、开门等宜机化措施，便于农机具作业与转场。操作道宽0.8 m~2.5 m，可采用水泥预制板铺设或结合地形对路基硬化。

5.2 排灌施肥

修筑必要的排灌和蓄水设施，使排灌方便，达到雨后不积水，干旱能灌溉。有条件的基地可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由“水源—首部提水泵站—过滤系统—田间输水管道—滴水器”组成的滴灌系统。排灌设计应符合GB/T 50288的规定。

5.3 种植设施

5.3.1 攀网式种植

支撑杆用规格10 cm~12 cm宽的水泥立柱，离地高度2.2 m~2.3 m，间隔3 m~4 m，柱顶纵横拉铁线或塑钢绳，种植行垂直挂网，便于豆角攀附。

5.3.2 人字架种植

支撑架用细竹竿，“人”字型搭建，离地高度2.2 m~2.3 m，顶部加以固定，667 m²用竹竿2200根~2300根。

5.4 其他设施

5.4.1 水电

按豆角生产需求，配备生产水电设施，满足生产用电用水需求。

5.4.2 地头仓储

建有分拣、仓储、冷藏保鲜、装运等场所，满足农产品采后预存要求。

5.4.3 农资农具存储

配有专用的农机具存放用房，化肥、农药农资专用房，农机农资农药有专人管理。

5.4.4 基地标识

在种植基地大门显著位置立标牌，基地内根据需要设立宣传标牌与展示墙（窗），各生产区域标牌、田块标牌和道路指引牌等标识齐全。

5.4.5 农业废弃物收集设施

配有残叶残蔓处理区，将病叶、残枝败叶和杂草清理干净，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田间清洁。有配置简易粉碎设备或堆沤发酵池，推广微生物发酵处理还田。废旧农膜、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袋、瓶）等分类回收，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4.6 智慧农业

有条件的基地宜建立智能化控制装置及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光温水气、土壤养分、病虫害、豆角生长状况于一体的监测，以及水肥一体化灌溉、温湿度调控等相应的农业物联网设施设备及数字化技术，通过智能应用平台实现远程操控、精准化管理。

6 基地管理

6.1 人员

管理和生产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农药施用操作人员按照NY/T 1276的要求操作。

6.2 种植

按照T/LZLSF 006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6.3 质量安全

符合按照GB/T 8321（所有部分）、GB 2762、GB 2763、NY/T 2798、NY/T 496和T/LZLSF 006有关规定。

6.4 档案管理

6.4.1 基地建设档案

档案包括建设审批、建设前状态、设计图、竣工图、合同、验收、保养维修记录、施工单位等信息，并长期存档备查。

6.4.2 生产档案

应建立种植基地的田间档案，包括基地环境条件、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出入库管理，农事操作记录、检测检查结果等内容。提供豆角种植过程所涉及的各环节的溯源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规范。记录档案保留3年以上。